

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公開遴聘第九任院長啓事

一、本校法學院為遴聘法學院院長，任期自 109 學年度起聘至 111 學年度止，茲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之推薦。

二、資格及登記方式

- (一)本院各學系（所）具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(二)非本院專任教授，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。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。
- (三)依前二點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。

三、候選人請填妥表格連同相關資料(含學經歷證件影本)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(含)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以上寄送本院。

四、請自本院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表格。

(本院網址為 <http://lawyuan.nuk.edu.tw/>)

院址：高雄市楠梓區 81148 高雄大學路 700 號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第九任院長遴選小組收
電話：(07) 591-9285，傳真：(07) 591-9284。